

# 明溪县公安局文件

明公综〔2024〕34号

办理结果：A类

## 关于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66号 提案的答复

赖志强委员：

《关于提升坪埠东路中段与大富村南路口连接处交通安全的建议》(第66号)由我单位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2023年以来，县道安办多次组织公安(交警)、住建、城关乡等多个部门到坪埠东路交通事故多发点进行现场调研，协商制定该路段隐患整改方案，并确定由住建部门对该路段进行隐患整改。截至目前，住建部门已在坪埠东路路段新增设置减速带16条，减速慢行、前方学校等交通标志牌4块，修复防撞桶1个，

从根本上改善了该路段通行环境，最大限度减少了该路段安全隐患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如有不同意见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单位领导署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公安局

2024年4月19日

---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员会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---

明溪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9日印发

---

